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i)錄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26%至33%；(ii)錄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sup>1</sup>介乎約人民幣55.9百萬元至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i)錄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至人民幣64.7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2.8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i)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線上教育、遊戲、金融等領域的廣告投放因監管政策變化而大幅萎縮，因此，整個互聯網線上廣告行業都受此衝擊；及(ii)2022年3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經濟增長帶來不確定性，導致重大客戶的廣告的預算計劃轉為更加保守。

<sup>1</sup> 本公司將「經調整期內虧損」定義為期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期內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期內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訊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訊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石建勳博士及高富平博士。